

关于调整“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13期” 理财产品要素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“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13期”理财产品将于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17日开放申赎，苏银理财现对该产品要素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(1) 新增份额

销售简称/销售代码	份额	销售简称	销售代码
	C 份额	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13期C	J05471
	X 份额	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13期X	J05472
	N 份额	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13期N	J05473
销售对象	份额	销售对象	
	C 份额	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（销售机构江苏银行个人投资者仅限代发工资客户；新资金客户及新客户，新资金的达标条件为“客户前一日资产时点余额”较“前一月末资产月日均余额”的新增额大于5万元，新客户是指首次购买苏银理财理财产品的客户；50周岁及以上客户；机构投资者具体以销售机构设置为准。）	
	X 份额	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	
	N 份额	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	
购买起点/追加金额	份额	认购起点	追加金额
	C 份额	10,000元	1元的整数倍
	X 份额	10,000元	1元的整数倍
	N 份额	200,000元	1元的整数倍
（以销售机构设置为准）			
份额募集期	2025年7月9日9:00至2025年7月17日17:00		
份额成立日	2025年7月18日		

开放计划	份额	开放计划
	C 份额 X 份额 N 份额	按投资周期开放申购与赎回，投资者可在每个投资周期终止日前7个工作日（含投资周期终止日）内，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申购/赎回申请，管理人于投资周期终止日次日对申购/赎回申请予以统一确认，未赎回的部分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。（以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开放时间为准）
	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运作情况、节假日安排调整开放计划，并在调整前进行公告。	

份额其他产品要素以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，后续如有调整，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。

上述调整将于2025年7月18日生效，客户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产品要素，可在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17日产品开放期内提出赎回申请。客户逾期未提出赎回申请，视为接受上述调整事项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！

特此公告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7月4日

备注：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